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陈宇3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江苏省设计院
	姓名:	夏庆华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
项目信息	姓名:	祁瑞新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江苏省设计院
项目名称:	宁淮徐高速公路隧道照明工程	
供应商名称: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负责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的企业，根据购公司共用授权，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规划、建设和经营所辖高速公路广告传媒业务，其中包括合肥绕城高速包河大道高速广告牌项目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 签    字	<p>日期 2025年2月21日</p> <p>邹丽莉 2389</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